**113年雇主座談會(員林場/彰化場)**

1. **活動目的：**有效且即時蒐集業界概況及對人才需求與培訓建議，擬以中彰投地區企業雇主為對象，結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重點議題進行主題策劃，並搭配分署業務宣導舉辦雇主座談會，冀以透過分享實務觀點或相關政策之倡議，促進中彰投地區企業雇主策略思維與經營合作。
2.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3.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4. **活動對象：**中彰投地區事業雇主及領袖代表相關人員(高階主管及人資人員)，每場次預計35家廠商參與。
5. **活動場次：**

|  |  |  |  |
| --- | --- | --- | --- |
| 序 | 場次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 一 | 員林場 | 113年4月26日(五)14:00~16:30 | 皇潮鼎宴禮宴會館 1F魚鱻活(員林市員林大道一段298號) |
| 二 | 彰化場 | 113年5月3日(五)14:00~16:30 | 彰基國際培訓中心會議廳愛廳(彰化縣彰化市建寶街20號B1) |

1. **活動流程**：

| **時間** | **流程** |
| --- | --- |
| **13:30-14:00** | 報到 |
| **14:00-14:10** | 長官致詞 |
| **14:10-15:00** | 雇主聘僱移工政策宣導說明(含3k5級制度、EXTRA及增額機制) |
| **15:00-15:20** | 雇主聘僱移工申請案件實務(申請作業流程、申辦注意事項) |
| **15:20-15:40** | Q&A |
| **15:40-15:50** | 中場休息 |
| **15:50-16:30** | 分署資源業務宣導 |
| **16:30** | 活動結束 |

|  |  |
| --- | --- |
| 場次 | 報名連結 |
| 員林場 | https://www.surveycake.com/s/RvNly |
| 彰化場 | https://www.surveycake.com/s/Y8x9v |

1. **報名方式**：
	* 1. 線上報名：
		2. 紙本報名：填妥附件報名表後，E-mail至ipmf@hibox.hinet.net或傳真04-2358-5998回傳。
2. **聯絡窗口：**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林小姐04-2358-5158 #137

**雇主座談會 活動紙本報名表**

|  |  |
| --- | --- |
| **報名場次** | * 04/26(五)員林場 (皇潮鼎宴禮宴會館 1F魚鱻活)
 |
| * 05/03(五) 彰化場 (彰基國際培訓中心會議廳愛廳)
 |
| **企業名稱** |  | **產業別** |  | **公司員工人數** |  |
| **企業所在地** |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其他地區 \_\_\_\_\_\_\_ |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性別** | □男 □女 | **飲食** | □葷 □素 |
| **電子郵件** |  |
| 填畢後請於**活動場次前二日**回擲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謝謝！傳真：04-23585998 /Email：ipmf@hibox.hinet.net (擇一即可) 若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 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林小姐(04-23585158 #137)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暨同意事項**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以下簡稱本署)辦理「113年強化雇主團體人力資源運用計畫」，由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執行「雇主座談會」，向您（含參加人員）蒐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個資蒐集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和相關行政作業，及日後寄發相關訊息。

個資蒐集之類別：如上述報名表所示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於活動存續期間內及目的範圍內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不另作其他用途。並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將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會傳輸至其他國家或第三人。

您（含參加人員）可以電子郵件方式(ipmf@hibox.hinet.net)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如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產生減損時，主辦、協辦與執行單位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您（含參加人員）可拒絕提供全部或部分個人資料，但若您（含參加人員）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您（含參加人員）無法參加本活動或取得相關訊息通知。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經執行單位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確已獲知且瞭解上開事項，並保證本人及本人代為提供他人之個人資料均已獲得當事人同意，由主辦單位、協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範圍內，合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含參加人員）之個人資料及同意由執行單位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